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總工程司煒壬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西區平民段九小段 15 地號等三筆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店鋪集合住宅停車空間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(105)中都建字第 02137 號		地號	西區平民段九小段 15 地號等三筆
申請復核事項	105 年 12 月 30 日抽查，應改善事項第 12 點：背面道路路心 10 公尺未檢討 3.6:1 道路陰影。（詳附件一）	說明	<p>1. 1. 道路陰影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及第 16 條之原則處理為控制建築高度實無疑義。</p> <p>2. 但同篇第 8 條第二項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」，本案基地符合本條文。依現場門牌及測量圖（詳附件二），本案現有巷道為朝陽街 53 巷，轉折及分岔仍同名為朝陽街 53 巷，經詢問里長，其言 5、60 年前轉折之現有巷道為最原始之朝陽街 53 巷。此現有巷道應為同一道路系統，既本基地側邊臨接及所言「…背面道路…」，是否不符合「背面」之意義。而可不受限其路心 10 公尺之檢討。</p>	
結論	<p>本案基地面臨分別 20 公尺計畫道路、6 公尺現有巷道及 4 公尺現有巷道等三條道路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檢討建築物高度及 3.6:1 道路陰影，得比照第 16 條圖 16-(2)「如有現有巷道時，依第 8 條之規定。」規定，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及 6 公尺現有巷道依第 16 條面前道路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，則以臨 6 公尺現有巷道及 4 公尺現有巷道部分基地為角地，依同編第 8 條第 2 項：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。」規定，臨 4 公尺現有巷道之建築物高度可不受 4 公尺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。</p>			